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多數意見認本件聲請應不受理，本席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本件應予受理，且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中關於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要件部分確有違憲疑義，爰提出本不同意見書：

一、本件聲請人係刑事案件之當事人（被告）及其辯護人，為有閱卷權之人，故為系爭規定所定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此部分為確定終局裁定所是認。

二、本件爭執之焦點僅在於聲請人之原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聲請，是否須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而已。查：

（一）本件關鍵之一應在於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性質為何？若其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則有權聲請閱卷之人應得於該訴訟卷證之法定保存期限內聲請交付之。而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既已肯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則其聲請原則上僅應與訴訟法所定其他卷證之閱卷聲請受相同之限制而已（經查各訴訟法閱卷之規定中，並無須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之限制）。

（二）若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欲作訴訟法所定其他卷證之閱卷聲請限制以外之其他加重限制，則因其加重限制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故其加重限制必需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然除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中，並無為何需另於系爭規定設此一加重限制要件之理由外，再加上正如法院組織法第 90 之 1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所示：法庭錄音或錄影係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不是在限制閱卷權之行使。法庭審判以公開為原則，以本院大法官召開言詞辯論為例，網路直播開庭實況已屬司法公開透明不可缺之一環，一般民眾均得下載本院開庭實況，有閱卷權人有何需另釋明其具主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必要，始得為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理？就此而言，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無違，非無研求餘地。